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56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68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9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9年6月8日生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10日FDA管字第1099902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(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三)增列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Eutylone、N-Ethylhexylone及N-Boc-Ketam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

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9年6月3日院臺衛字第1091800196號公告影本1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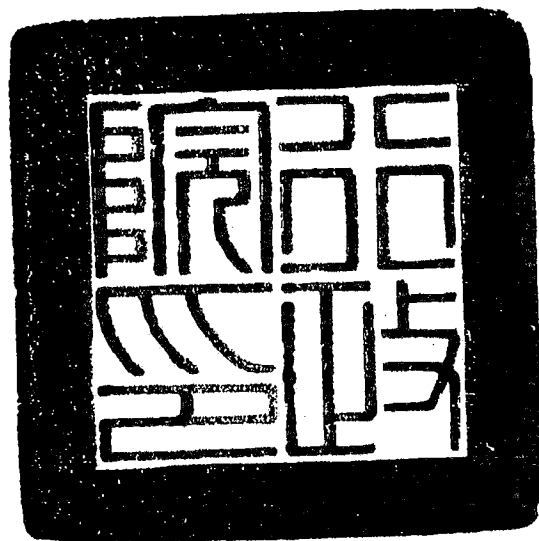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90015919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(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4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(Eu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	新增
75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18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	新增